

分类号:
学 号: 2012411014

密 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李晓光
指 导 教 师	郭桂花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 业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会计硕士
研 究 领 域	会计理论与方法
所 在 学 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14年5月

分类号：
学 号：2012411014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李晓光
指 导 教 师	郭桂花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 业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会计硕士
研 究 领 域	会计理论与方法
所 在 学 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14年5月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Government Non-tax
Revenue Management Research**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By

Li Xiaoguang

(Theory and Method on Accounting)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Guo Guihua

May, 201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李晗光

时间：2014年6月3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李晗光

时间：2014年6月3日

导师签名：邵长友

时间：2014年6月3日

摘要

政府非税收入,作为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形式,是保障各级政府机构正常运转、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物品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规模逐步增大,已然成为政府财政收入不可忽视的部分。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强调要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财政税收体制改革,因此,改革和创新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模式,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所面临的重要任务。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由于我国现在处于经济转轨时期,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各个环节依然比较薄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处于起步阶段,管理中存在着许多问题,比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的理念较为落后、非税收入的结构不够合理、非税收入的征收标准和范围不明确等,因此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显得尤为重要。本文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例,重点分析了该地区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管现状,理出了该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进行研究,有利于提升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水平,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合理有效增长,为全区财力提供科学有力的保证。

政府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中起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无论是从理论角度还是从社会的实践来看,政府非税收入的存在都有其合理性,只有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才能保证政府非税收入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非税收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非税收入管理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fiscal income, non-tax revenue is an important form when government get involve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 it makes government operate normally and it is also the main source to provide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certain public services and public products. In recent years, the scale of non-tax revenue of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government gradually increases. Non-tax Revenue has become part of government revenue that cannot be ignored. The report of the Party's 18 emphasizes to deepen economic system reform, speed up the reform of the fiscal and taxation systems. Therefore,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management pattern about the government non-tax revenue become an important mission to the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government in the current and future period.

In recent years,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government non-tax revenue management has made some achievements, but the management of non-tax revenue is still relatively weak because of the transition of the economy.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Government Non-tax Revenue, the management of non-tax revenue in its infancy stage,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management need to solve, such as: the concept of non-tax revenue management is lagging behind, the non-tax revenue structure is not reasonable,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non-tax revenue is not in place ect. Therefore, strengthening the regional government non-tax revenue managemen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this paper, I choose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as example, I made a focus on the recent condition of non-tax management in this region, find out the problems of non-tax revenue management in this region, then I proposed the policy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the non-tax revenue management in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could enhance the management level of government non-tax revenue,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funds, ensure rational and efficient growth of the regional government's non-tax revenue, provide a strong and scientific guarantee for the region's financial.

Non-tax revenue is part of government revenue, in particular,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ocal government revenue. Whether from the angle of theory or the perspective of a social practice, the existence of non-tax government revenues has its rationality. Only standardize non-tax revenue management, can we ensur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non-tax revenue.

Keywords: non-tax revenue,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non-tax Management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绪论.....	1
1.1 选题的背景及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选题意义.....	1
1.2 研究思路、基本框架及可能的创新之处.....	1
1.2.1 研究思路.....	1
1.2.2 基本框架.....	2
1.2.3 可能的创新之处.....	3
1.3 国内外相关研究.....	3
1.3.1 国外的相关研究.....	3
1.3.2 国内的相关研究.....	4
1.2.3 国内外研究文献评价.....	5
第二章 政府非税收入的主要内容及其理论分析.....	7
2.1 政府非税收入概念及关系梳理.....	7
2.1.1 政府非税收入概念及范围界定.....	7
2.1.2 政府非税收入的特点.....	7
2.1.3 政府非税收入与预算外资金的联系与区别.....	8
2.1.4 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8
2.2 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沿革.....	9
2.3 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的理论基础.....	10
2.3.1 准公共物品理论.....	10
2.3.2 负外部效应矫正理论.....	11
2.3.3 财产所有权收益理论.....	11
2.3.4 政府信誉理论.....	12
第三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状况分析.....	13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探索.....	13
3.1.1 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前期探索.....	13
3.1.2 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步入正轨.....	13
3.1.2 新时期非税收入管理改革.....	15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状况.....	16
3.2.1 收缴管理流程.....	16
3.2.2 资金管理情况.....	16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预决算管理情况.....	17
3.3.1 政府非税收入预决算情况分析.....	17
3.3.2 政府非税收入分项目预决算情况分析.....	18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分级管理情况.....	19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运行情况.....	20
3.5.1 政府非税收入的规模分析.....	20
3.5.2 政府非税收入的结构分析.....	23
3.5.3 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24

3.5.4 政府非税收入的负担分析.....	25
3.5.5 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分析.....	26
3.5.6 政府非税收入各地区征管情况分析.....	27
第四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0
4.1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过程不规范.....	30
4.2 非税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	30
4.3 非税收入结构不合理.....	30
4.4 非税收入负担沉重.....	31
4.5 地区之间征管水平差异明显.....	31
第五章 推进新疆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的对策及建议.....	33
5.1 完善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程序.....	33
5.2 出台本区预算编制规章制度,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33
5.3 优化政府非税收入结构.....	33
5.4 严格审批程序, 减轻非税收入负担.....	34
5.5 加强机构建设, 缩小地区间征管水平.....	34
参考文献.....	35
致 谢.....	37
作者简介.....	38

第一章 绪论

1.1 选题的背景及意义

1.1.1 选题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转轨，我国财政收入体系日益规范和完善，通过分税制改革将政府财政收入划分为两部分：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随着政府非税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现象开始出现，大量的非税收入游离于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之外，成为破坏财政职能、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和滋生贪污腐败的主要根源。近年来，新疆自治区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上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由于我国处于经济转轨时期，非税收入管理各个环节依然比较薄弱，新疆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规模较大，已然成为政府财政收入不可忽视的部分。本文以新疆自治区为例，重点研究新疆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状况及存在的相关问题，然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以供参考。

1.1.2 选题意义

（一）理论意义

21世纪以来，我国各地区的社会和经济都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对财政收入进行预算内和预算外管理，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政府非税收入正是在这一时期因势而现。对政府非税收入进行研究，首先，有利于划清非税收入与预算外资金的关系，其次，还有利于廓清政府非税收入的基本理论，完善公共财政理论体系。

（二）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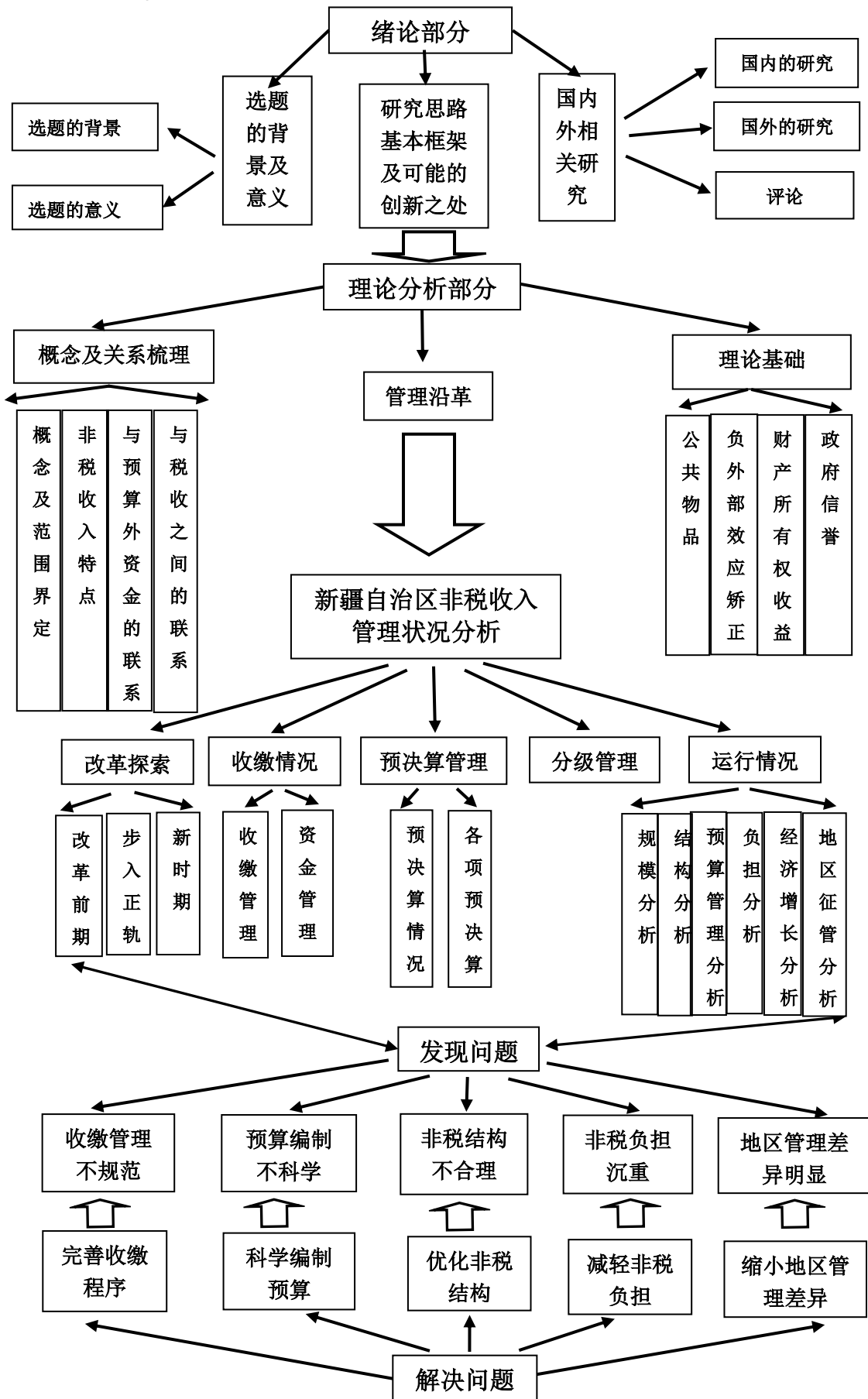
政府非税收入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而提出来的，是财政改革进步的表现，对新疆非税收入的研究可以帮助自治区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的正确认识；对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进行研究，对于各级政府合理控制非税收入规模，优化非税收入结构，增强宏观调控能力，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对政府非税收入进行研究，有助于规范新疆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深化财政税收体制改革。对新疆自治区的非税收入进行研究，可以将研究成果运用到新疆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去。

1.2 研究思路、基本框架及可能的创新之处

1.2.1 研究思路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首先了解了非税收入国内外的研究动态，然后对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进行界定、对其特征、征管理论进行阐述；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法，以新疆自治区为例，重点对新疆自治区六年来的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状况进行分析，发现全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最后针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结合部门的职权划分和新疆自治区的实际，提出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建议，逐步完善非税收入的规范化管理，使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合理化的道路。

1.2.2 基本框架



1.2.3 可能的创新之处

关于非税收入的研究，国内多以东部经济发达省份作为研究对象，以西部省份作为研究对象的较少，以新疆自治区为研究对象进行的研究更为少见。本文利用统计年鉴数据以及实地调研成果，采用趋势、对比、结构分析方法，对新疆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收缴流程、预决算情况、规模结构、负担情况、各地征管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根据以上分析提出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建议，对规范新疆自治区非税收入的管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3 国内外相关研究

1.3.1 国外的相关研究

(1) 关于收费（非税收入前身）的相关研究：

由于国外非税收入占其财政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较少有学者专门研究非税收入，国外学者更多研究的是规费和使用费。Richard A. Musgrave (1984) 将政府收费分为了两类：一类是以服务为事由的收费，另一类是以管理为事由的收费。Hyman, David D (1993) 从财政收入和支出两个角度对收费问题进行了分析：首先，从财政支出角度指出为了促进经济增长应该优先考虑增加政府购买性支出；其次，从财政收入角度指出在保持财政收入总量不变的前提下，税收和收费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关于使用费，Harvey.S .Rawson(2000)和 Joseph.E.Stiglitz 认为在商品或服务消费在非竞争的情况下，政府向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受益人收取的费用即为使用费。Osborne 和 Pla Strik (2001) 认为，使用费是向享受政府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顾客收取的费用，用于支付或弥补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全部成本或部分成本。John.L.Mikesell 在其著作中指出使用费是对自愿购买公共服务或产品的人收取的费用，是由成熟的市场机制来界定，强调对收费的界定在买方受益原则下，政府提供公共产品而取得的补偿收入。

(2) 关于非税收入概念、范围的研究：

国际上，目前多数国家把政府收入分成三部分：资本性收入、经常收入和捐赠收入，一般将政府非税收入看成是经常性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银行在《世界发展报告 2000/2001》中指出，政府的经常性非税收入被称为经常性非税收入，是政府为了达到公共财政的需要而取得的不必偿还的收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非税收入的界定以是否具有相应的报偿作为标准。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认为，政府非税收入是指政府财政收入除税收之外的收入，一般包含为达到公共目的而收取的不需要偿还的收入，以及除了政府的其他单位自愿并且无偿的向政府缴纳的款项。Edling (2000) 在研究报告中指出，非税收入通常包括规费（fees）、费用（charges）、捐赠（contributions）以及其他特殊的非税收入等不同形式，但不包括公共借贷、政府间转移支付等。Das-Gupta 在其文章中也明确表示，非税收入不包括政府借款、货币发行和私有化收入等。Rawson

(2000)认为,政府非税收入是社会组织、公众消耗政府提供的物品或服务支付的价格,Meaker•Cel(2005)也指出,政府非税收入是对自愿购买公共服务的人征收的价格所形成的收入。

1.3.2 国内的相关研究

(1) 关于收费(非税收入前身)的相关研究:

关于收费,我国学者高培勇(1999)认为,政府收费是一种以交换或直接提供服务为基础获取财政收入的形式。郑英(2000)从效率角度对政府筹集财政资金过程中税费的征收顺序进行了阐述,她认为在由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其受益对象和收益程度能够确定和衡量时,应先采用政府收费的形式,其次考虑受益税的形式,最后考虑一般性税收形式,对准公共产品一般应采取收费的形式提供。任文杰(2005)认为,通过收费的形式筹集财政资金,首先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其次也是公平性原则的体现。张乾红(2005)认为,政府为筹集财政资金可以通过征税或收费两种方式,纯粹的公共产品或劳务,由政府的税收收入来提供,混合公共产品或服务由政府收费来提供。

(2) 关于非税收入的范围研究:

在我国非税收入并不是一个新事物,却是一个“新名词”。由于我国没有建立严格、标准和完善的非税收入统计制度,因此国内学者对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也存在较大的分歧。梁尚敏(1999)认为我国政府非税收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政府非税收入包括债务收入,狭义的政府非税收入不包括债务收入。李友志(2003)在其专著中也指出,政府非税收入是除“税收、公债以外的财政性资金”。贾康、刘军民(2005)认为,“从广义上看”政府非税收入通常不包括公债收入和社会保障缴款,但是,其内涵实际上是属于小口径政府非税收入的范畴。财政部综合司的苑广睿(2007)也认为政府非税收入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政府非税收入是指不包括税收的政府收入,狭义上的政府非税收入是指不包含税收和政府债务的所有政府财政收入。同时,他还指出通常所说的政府非税收入是指狭义的政府非税收入。

(3)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方面的研究:

2001年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出现之后,学者们开始把研究的重点转移到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上。王存、李少峰(2002)在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建议》一文中指出要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缴库制度,对需要进行成本核算的政府非税收入,先缴入征管机关的结算账户,待成本核算完毕再缴入国库,对于不需要进行成本核算的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刘勇辉(2003)在《健全财政职能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中对非税收入比重过高的现象进行了分析,提出对于非税收入要正本清源明确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崔振南(2003)针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提出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应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于国安(2005)主编的《非税收入管理探索与实践》一书从理论研究、实证分析和分类管理的角度,分析了当前政府非税收入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思路和对

策，为新形势下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政府理财水平，做出了有益探索。

（4）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问题研究

赵松、王宛言（2003）提出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必须尽快修订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李锡强、李玉国（2004）指出，要改进非税收入征缴方式真正做到“以票管收”应该针对非税收入的特点，按照有利于征收、方便缴款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征管方式。蒋德贵、陈有亮（2004）认为由于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本身约束力度不够以及非税收入使用监督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导致政府非税收入进入“财政专户”的比例不高，因此应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识。孙忠欣（2011）在其著作《政府非税收入制度建设与理论探索》一书中，以山东省的非税收入制度建设为例，详细地阐述了山东省出台的对非税收入管理的各项法规，并对构成非税收入的各个项目进行实例评析，为其出台非税收入规范管理制度提供了参考。

（5）政府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研究

帅克（2003）年对非税收入的票据要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增加票据使用单位非税收入代收管理的约束力度。钟平、顾健耀（2005）利用信息不对称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对收费主体构建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目的是提高收费主体的积极性，增强非税收入征收的规范化。白宇飞（2006）在其著作中阐述到，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涉及的范围广泛，其规范化过程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须要辅之以相关的配套改革措施。管永昊（2007）把非税收入的管理缺乏规范性的原因归结为缺乏有效的立法和监督机制。王守印、王朝才（2008）主编的《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研究》一书对非税收入存在的依据、管理理论框架、国外经验借鉴、规范化管理目标进行了创新研究和深入探讨，指出推进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不仅仅是财政问题，还涉及政府职能转变以及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

（6）新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研究

新疆财政自治区财政厅科研所（2006）对新疆非税收入的规范化管理进行了研究，发现新疆的非税收入数额增长迅速，但是其纳入预算管理的比例较低，非税收入的管理不规范，建议尽快出台《新疆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贾亚楠、崔光莲（2010）通过对新疆非税收入运行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发现新疆自治区对政府非税收入的依赖性较强，政府非税收入的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的管理还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相关的建议。贾亚楠（2010）从生态补偿视角对新疆自治区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进行了研究，分析了新疆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以生态补偿视角对新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1.2.3 国内外研究文献评价

综上所述，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梳理，可以发现：关于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方面，国际上的政府非税收入概念与我国的政府非税收入概念不大相同，

国际上的政府非税收入属于政府经常性收入,并排除了政府资本性收入和赠与收入,其覆盖的范畴相对较小。但两者都明确政府非税收入不包含政府间借款、政府间转移支付等收入。由于国外政府非税收入的项目少,规模小,并且已经建立起了一整套的与政府非税收入有关的管理制度,因此对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进行研究的学者较少。我国自从政府非税收入概念出现后,大量的学者对其进行了研究,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概念、制度、存在的问题、对策、对经济的影响等方面。但是在阅读整理文献的过程中,发现对经济不发达省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问题进行研究的学者较少,尤其是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进行研究的学者并不多见,有关学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研究也不够全面。因此,本文拟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进行研究,以期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提供参考。

第二章 政府非税收入的主要内容及其理论分析

2.1 政府非税收入概念及关系梳理

2.1.1 政府非税收入概念及范围界定

2004年财政部下发的财综[2004]53号文件中指出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的并用于满足社会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将其作为概念来说,显得有些繁杂,因此本文认为,政府非税收入可以定义为:除税收、公债收入以外的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附加)、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其他除税收之外的财政性资金等,不包含债务收入和社会保障基金收入。

根据国际经验,政府非税收入的口径可以分为三种:一是大口径政府非税收入,即除税收以外政府拥有的所有财政收入都应归入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债务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收入、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障金、捐赠收入等。二是中口径的政府非税收入,即除税收和债务收入以外的所有财政收入为非税收入,这里将债务剔除是因为,它与其他政府非税收入有所不同,债务收入都是以还本付息和自愿购买为前提的。三是小口径的政府非税收入,即除了税收收入、债务收入和社会保障基金以外政府拥有的财政收入。这里将社会保障基金也排除在非税收入之外,因为社会保障基金与缴款人的各项生活保障密切相关,不能用于社会保障之外的其他支出。本文中的政府非税收入=预算内非税收入+政府性财政基金+财政专户收入。

2.1.2 政府非税收入的特点

(1) 强制性与自愿性并存。在政府非税收入中,有些是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构依法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强制收取的,如,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等。有些收入则具有一定的自愿性,如,事业单位在提供服务和劳务时所收取的补偿性费用等。

(2) 非固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征收时间的非固定性。有些非税收入项目是为了政府在特定时期的特定需要而设立的,既定目标或任务完成之后就会“功成身退”,主要是政府性基金。二是征收数额的非固定性。有些非税收入项目的征收数额与其所对应的征收对象及行为有直接关系,该对象行为的产生及行为的增加或减少,都会对征收的数额产生影响。

(3) 有偿性。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的主要区别在于此,纳税人在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之后得不到任何报酬,而非税收入的被征收对象在缴纳各类非税款项之后,往往会获得直接对等的服务或利益。

(4) 资金的专用性。政府非税收入的使用一般与其来源相关联,大部分非

税收入具有专款专用的特点。例如，行政性事业收费用于补偿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各项成本；政府性基金大都用于支持相关的社会经济建设；彩票公益金用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和体育事业的发展。

(5) 征收部门的分散性和利益性。政府非税收入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据相关规定而征收，其征收部门具有分散性。由于非税收入征管的分散性，部分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额度和征收部门的具体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

2.1.3 政府非税收入与预算外资金的联系与区别

政府非税收入是在预算外资金的基础之上发展演变而来的，政府非税收入与预算外资金收入之间有着种种联系：在时间上，政府非税收入是在新时期淡化预算外资金概念，财政资金管理由“双轨制”管理体制向“全额预算”管理转化的时期提出来的，因此政府非税收入与预算外资金有着前后相继的联系。在内容上，预算外资金包含的内容是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而且是政府非税收入中比重最大的部分，预算外资金所包含的项目是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规范的核心内容。

政府非税收入之所以能够取代预算外资金收入，这说明二者之间还有着很大的区别。从分类来看，政府非税收入是按照政府财政收入取得形式进行的分类，而预算外资金则是相对于预算内资金而言的，是政府财政收入按照资金管理方式进行的分类。从管理上来看，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都要纳入预算统一进行管理，而预算外资金则是由各单位自由支配的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那部分资金。预算外资金是在我国特定时期和背景下采取的特殊政策，在特定时期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过巨大作用；而政府非税收入，是顺应我国经济发展形势提出来的，体现了我国政府对政府财政收入机制认识的深化和理财方式的进步。

2.1.4 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它们之间的联系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都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式，都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都属于政府的财政资金。其二，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都是政府凭借其行政权力或垄断地位而取得的收入，征收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其三，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都是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范围都有一定的标准，有些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的征收具有相似性。其四，二者都是通过制定和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来进行征收的，税收和非税收入都是纳入国家预算法的管理范畴，在征缴过程中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它们之间的区别表现为：一是，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的立法层次不同，税收通常是以税法的形式颁布，其立法层次和效力较高，而非税收入大部分是采用部门规章等行政方式颁布，其立法层级和效力较低。二是，二者征收的机关不同，虽然二者的征收主体都是政府，但是其征收的机关却不同，税收是由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征收机关比较专业和集中；非税收入则是由政府机关

和事业单位在履行相关业务职能一并征收的，征收机关具有附属化和分散化的特点。三是，二者的基本特征不同，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而非税收入表现为强制性与自愿性并存、无偿性与有偿性并存、非固定性与专用性并存的特点。四是，二者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与作用不同，在市场经济国家，税收收入在占据财政收入的主体地位，税收是政府筹集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所需资金的主要形式，是政府调控经济的有力杠杆；而非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占的比例较低，对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和作用较小，只能是作为有益的补充。

2.2 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沿革

一直以来，我国的非税收入主要以预算外资金的形式存在，但是直到改革开放之后才对其进行了有效管理。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开始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包括：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调整中央与地方财力财权的划分；实施第一、二步“利改税”；改革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到1985年，预算外资金（见表2-1）由1978年的347.11亿元，占财政收入的31%，猛增到1985年的1530.03亿元，占财政收入的83.3%。1992年的预算外收入（见表2-1）总额更是超过了预算收入，达到3854.92亿元，占预算收入的110.67%。在这一时期，为了加强对预算外收入的管理，政府先后出台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在1983年，财政部首次颁布了《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对“预算外资金”这一概念进行了比较明确的界定，指出预算外资金是“根据国家财政制度、财政制度规定，不纳入国家预算，由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的财政资金”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在1986年国务院又颁发了[1986]44号文件，重新界定了预算外资金是“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提取、自行使用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

从1993年7月1日起，我国开始施行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原定为企业预算外资金的税后留用资金改由企业自主支配使用，财政部再列于预算外资金统计范围，致使1993年全国预算外资金总额迅速降到1432.54亿元，仅占当年预算收入的30%（见表2-1）。到90年代中期，随着市场经济的体制的建立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的规模越来越大，在1995年和1996年预算外资金分别增加到2406.5亿元和3893.34亿元（见表2-1），由于缺乏严格的财政管理和监督机制导致“三乱”问题日益突出。在1996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1996]29号文件，对预算外资金的概念作了更加严格更加规范的界定，对财政资金实行预算内和预算外的“双轨制”管理。双轨制的管理模式，对调动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政府分配关系的明晰和公共财政职能的健全，“双轨制”的管理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政府非税收入概念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提出来的。

表 2-1 1978-2006 年 2004 中国政府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预算内财政收入 (亿元)	预算外资金 (亿元)	财政性资金 (亿元)	税收收入 (亿元)	非税收入 (亿元)	非税收入：税收收入
1978	1132.26	347.11	1479.37	519.28	960.09	1.85:1
1985	2004.82	1530.03	3534.85	2040.79	1494.06	0.73:1
1990	2937.10	2708.64	5645.74	2821.86	2823.88	1.00:1
1993	4348.95	1432.54	5781.49	4255.30	1526.19	0.36:1
1995	6242.20	2406.5	8648.70	6038.04	2610.66	0.43:1
1996	7407.99	3893.34	11301.33	6909.82	4391.51	0.63:1
1997	8651.14	2826.00	11477.14	8234.04	3243.10	0.39:1
1998	9875.95	3082.29	12958.24	9262.80	3695.44	0.40:1
1999	11444.08	3385.17	14829.25	10682.58	4146.67	0.39:1
2000	13395.23	3826.43	17221.66	12581.51	4640.15	0.36:1
2001	16384.04	4300.00	20686.04	15301.38	5384.66	0.35:1
2002	18903.64	4479.00	23382.64	17636.45	5646.19	0.32:1
2003	21715.25	4566.80	26282.05	20017.31	6264.74	0.31:1
2004	26396.47	4699.18	31095.65	24165.68	6929.97	0.29:1
2005	31649.29	5544.16	37193.45	28778.54	8414.91	0.29:1
2006	38760.2	6407.88	45168.08	34809.72	10358.36	0.30:1

资料来源：王乔，习卫群，基于国际比较的中国非税收入的现状与评价，经济评论，2009年第3期。

“政府非税收入”一词最早出现于国家正式文件是在2001年12月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中。但是，直到2003年5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审计署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中才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缴范围有了初步的界定。但是这一规定在实际的应用中，并不尽如人意，因此，2004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进行管理。至此，政府非税收入概念“取代”了使用多年的预算外资金概念。

2.3 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的理论基础

2.3.1 准公共物品理论

公共经济学理论认为，按照消费特征可以将人们消费的各种物品划分为私人物品、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三大类。私人物品在消费上同时具有很强的竞争性和排他性，这类物品只能通过市场调节、依据自由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生产和买卖。公共物品因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征明显，因此对于纯公共物品成本的补偿，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直接向其消费者收费的方式来弥补，只能采取强制性的税收收入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但是对于介于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之间的准公共产品，由于其不同时具备上述的消费特征，因此无论是采用市场定价还是政府强制性征税的方式筹集资金的方式来提供都有着明显的缺陷：采用市场定价提供，

往往会造成准公共物品供应量低于社会需求，导致社会福利降低；通过政府征税免费向社会提供，则可能会导致过度消费，造成消费拥挤，还可能侵占那些没有机会消费和消费较少这类准公共物品的社会成员的利益。在这样的情况下，通过对准公共物品或服务使用者收取一定标准费用的方式就显得更加合情合理。采用这种方式不仅能够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拥挤，还可以充分体现出“谁受益谁负担、多受益多负担”的原则；在政府收回（全部或部分）准公共物品的成本费用时，也给予了所有社会成员消费的机会，可以实现准公共物品提供与分配的经济效率和社会福利最大化。

2.3.2 负外部效应矫正理论

在市场经济中，如果一个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使他人和社会得到益处或遭受损失，但该经济主体并没有因此得到相应的报酬或给予他人和社会相应的补偿，这种现象被称为外部效应。外部效应又可以分为正外部效应和负外部效应两种。正外部效应是指经济主体的活动使他人和社会得到益处，却不能得到相应回报或报酬的经济现象。负外部效应是指经济主体的活动使他人和社会遭受损失，但却没有因此而对他人或社会进行相应补偿的经济现象。无论是正外部经济效应还是负外部经济效应都是一种“市场失灵”现象，社会资源都没有实现优化配置，都需要政府采取适当方法进行干预。政府矫正外部效应的方法有多种，如明晰产权、通过制定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管制、促进相关企业合并使外部性“内部化”等，但是这些方法或者由于交易成本过高，或者由于执行效率太低，都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当今各国政府解决负外部效应问题更加普遍有效的方法是采用经济手段，即以罚款或没收方式来矫正，通过强制性的行政权力来制止或禁止不期望发生的负外部效应，因而产生了政府非税收入。建立矫正负外部效应机制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征收类似“庇古税”的非税收入对产生负外部效应的经济主体行为施加影响，抑制负外部效应行为的产生，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

2.3.3 财产所有权收益理论

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力。与公民的私有财产相对应，社会上有大量的公共财产，具体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无论是哪一类国有资产，其所有权都属于国家，即国家拥有对国有资产的相关财产所有权，并取得相应的所有权收益（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不同类型的国有资产，其收益的具体取得方式不同。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国家凭借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出资权从国有资产经营或非经营性收入中取得税后利润、股权转让收入、国有资产转让收入等收益。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收益的大小取决于该资产所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取得收益的不同形式。对于非经营性的国有资产，由于其形成的无偿性和使用的非营利性，这类国有资产的收益（政府非税收入）主要取决于这类资产的处置方式。只有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入经营或出售后，政府才能取得收益；如果转入经营则该资产应该转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对于资源性国有资产，在市

场经济调节下，其开发和利用不应该是无偿的，其开发和利用产生的相关收益应该归属于资源所有者即国家所有，纳入政府非税收入进行管理。

2.3.4 政府信誉理论

有些政府非税收入是凭借国家信誉取得的，如彩票公益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等。政府信誉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经济社会管理和服务活动中能够履行契约而取得的信任，是社会组织、民众对政府行为所产生的信誉和形象的一种主观评价或价值判断。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很强的公共物品属性，根据准公共物品理论，对公益事业的融资难以实行普遍收费的方式，只能依靠其他手段。税收是融资手段之一，但完全依赖税收融资，既无法解决公益事业发展的巨大资金缺口难题，也不利于培育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发行国债是融资手段之二，如果依靠政府发行国债来满足公益事业的资金需求，则要付出还本付息的较高代价。以上两融资种手段都存在不足之处，因此在社会效用最大化的基础上是不能进行选择的。政府以国家实力和自身信誉作保证，通过垄断彩票的发行与经营，合理引导彩民购买彩票，或者以政府名义接受捐赠，这样形成彩票公益金或政府捐赠收入既弥补了社会公益金的不足，又兼具自愿性和无偿性。彩票公益金和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等非税收入是依靠政府非税信誉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而进行的融资，它们通过扶贫济困、帮助弱势群体、支持国家基础教育、基础建设和公益事业使更多的社会成员体会到在经济增长的同时由其所带来的社会进步，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第三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状况分析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探索

3.1.1 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前期探索

从非税收入一词正式出现在政府文件之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01年进行了机构改革,成立了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将原综合处票据稽查所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预算处管理的罚没票据,归口由财政票据管理中心统一印制、发放、管理、稽查和销毁。2002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实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通知》(新政发[2002]35号),决定从2002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实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规范化管理。

2002年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修订公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管理。200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统一部署,以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为目标,以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为核心,正式启动非税收入管理改革。2002年初,自治区财政厅成立了政府非税收入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组织、协调和本方案的实施工作。为推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改革,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乌鲁木齐市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131号)精神,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办法,将收费票据和缴款书改为“票二合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200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下发了《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改革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非税收入管理,同时也扩大了自治区本级和地州市的改革覆盖面;2004年实施了进行一步扩展,全面推行县级单位的非税收入管理改革。

3.1.2 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步入正轨

2005年初,自治区财政厅设立了“非税收入管理处”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审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票据政策管理等工作。在改革的过程中,自治区财政厅还自主研发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与总账系统的接口软件,该软件可以按期将非税收入的数据,按主管部门、基层单位、收入科目、项目等设定要素自动导入总账系统中,增强了总账的准确性、及时性,提高了核对速度和工作效率,降低了记账时窜单位、窜科目等问题的发生机率。

2006年,自治区财政厅对财政票据进行了规范管理,将其分为6大类,即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罚没票据、基金票据、往来结算票据、社团会费票据、工会系统专用票据。其中非定额票据59种,定额票据38种。2006年,为规范财政票据的使用方法,加强社会监督,落实源头治腐,自治区政府制定下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票据违规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为了实现“以票管收，源头控收”的目标，2007年在2006年清理、整合基础上再次对自治区财政票据进行清理分类划分为6大类，97种，为下一步精简、归并、整合票据做好了准备工作。2007年3月16日，为方便非税收入缴款人和执收单位，缓解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的压力，经过研究和试点，新疆自治区启用了POS机刷卡缴款收据。到2007年底，已经基本建立起覆盖自治区全区的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制。结合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改革，自治区财政厅于4月18日下发了《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将未按照财政部要求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全区共有598个区级单位，1544地州级单位，5398个县级单位个实施了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全区大多数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实行了收缴改革。

从2008年1月1日起，根据自治区党委对乌昌（乌鲁木齐、昌吉）经济一体化的要求，乌昌国库开始运行，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非税收入纳入乌昌财政局进行管理。为了加强自治区政府性基金管理，根据2006、2007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新增、调整、取消政府性基金的规定，制定颁布《2007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在2007年清理、审核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基础上，结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07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要求，对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梳理，公布了《200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非税项目目录》。为规范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的管理，杜绝彩票公益金体外循环的弊端，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于2008年起，将彩票公益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进一步完善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功能，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开发了软件，实现了非税收入数据从农村信用社代理营业网点到财政终端的实时传递，解决了乡（镇）一级没有商业银行代理非税业务的困难，也为下一步各商业银行与财政终端实时联网传递提供了参照模式。

2009年，自治区积极落实各项收费政策，努力挖掘资源类非税收入增长潜力，提出在风景名胜区设立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建议，并拟定了《自治区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和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管理办法》，还积极配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开发特别调节非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有关规定自治区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了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收费等收费项目，减轻了运输行业的负担。针对“7·5”事件，为迅速恢复全区商贸流通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从20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暂停征收宾馆、餐饮业文化事业建设费。以《2007年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为依据，对自治区自行设立的13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取消4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降低两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意见。按照“金财工程”大平台建设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完成了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工作，并对各地州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2009年6月2日，自治区财政厅召集区国

土资源厅、交通厅、公安厅、教育厅等 24 个重点非税收入部门、单位召开了非税收入征管分析会，并督促各部门认真完成非税收入收缴工作。

3.1.2 新时期非税收入管理改革

2010 年自治区根据《财政部关于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要求，对相关非税收入管理方式和核算科目进行了重大调整，确保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顺利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除教育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管理，防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自治区制定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为提高财政票据的权威性、安全性，规范财政票据的使用，维护财政经济秩序，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新启用的财政票据全部套用全国财政票据监制章。2010 年，新版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开始运营实施，自治区财政厅及时的与代理银行、执收单位沟通解决运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了新版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的平稳运行，累计收缴非税收入 69.52 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新版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在乌昌地区和区本级开通运行，自治区初步建立起覆盖全疆的网络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并逐步在自治区全区范围内基本实现了“信息共享、票款同步、实时监控”；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理银行、缴费人可以共享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信息，实现了全疆联网的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直达财政。自治区政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征管现状研究制定了《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森林纸杯恢复费的征管工作，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变化和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实际，自治区政府重新制定了《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全疆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了全国统一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到 2011 年底，财政预算资金中经费拨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预算外资金已全面纳入了国库集中支付；外贸发展基金、挖改资金、中小企业市场拓展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10 余种专项资金陆续实行了集中支付。2011 年，自治区财政厅在新版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顺利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非税收入基础工作流程，全疆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的资金量，实现了从 2002 年的 1.77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 487.13 亿元的飞跃。在新版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自治区继续深化非税收入改革，建立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平台，会同交警部门启动交警罚没收入电子化收缴工作。例如，阿勒泰市的车辆在乌鲁木齐市违章，违章司机可以凭交警开具的处罚决定书在全疆任意一家非税收入代理银行（或者通过网银、自助设备、POS 机等）都能进行缴费，这项费用直接就可缴入财政，有效落实了罚没收入“罚缴分离”的有关规定，规范了罚没收入管理，提升了非税收入执法形象，也增加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促进自治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自治区对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自2012年2月1日起,取消了253项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为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促进依法行政,2012年6月21日,自治区财政厅发布了2011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目录公布了涉及自治区的21项政府性基金项目。2012年,新疆所有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和收费项目已全部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实现“无纸化”收缴。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状况

3.2.1 收缴管理流程

政府非税收入的收缴是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非税收入管理的重要工作,政府非税收入的收缴过程是将非税收入纳入政府财政资金进行管理的重要环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收缴方式有两种(见图3-1):直接缴纳和集中汇缴。直接缴纳是由缴款人按照有关规定,持执收单位开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简称《缴款书》)或《非税收入专用收据》到非税收入代理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等)网点缴款,直接将应缴款项缴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转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集中汇缴是由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由执收单位向非税收入缴款人收取非税收入款项,汇总之后由执收单位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非税收入管理机构与代理银行和执收单位根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凭证定期进行非税收入的对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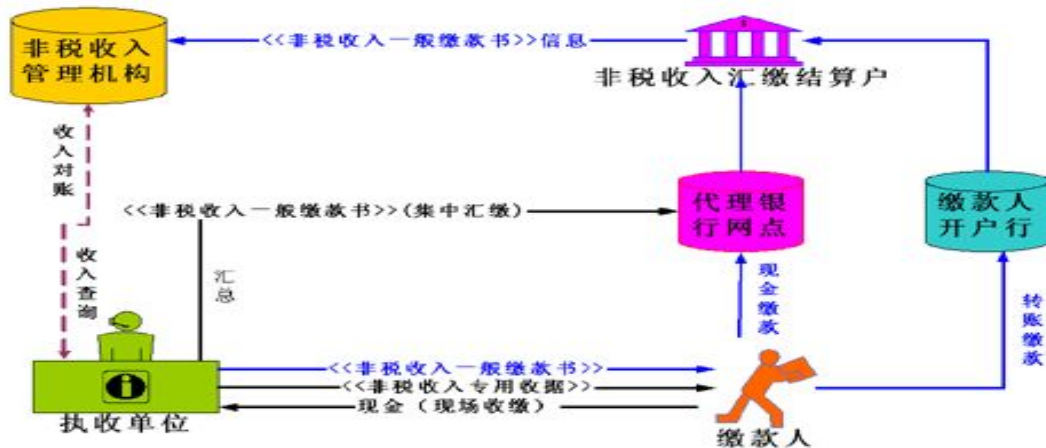


图 3-1 新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流程图

3.2.2 资金管理情况

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的管理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部门对非税收入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见图3-2: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流程图)。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代理行开设国库账户和财政专户两个账户,非税收入缴款人将非税收入款项直接缴入非税收入管理部门在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开设的国

库账户中；或者由执收单位收取非税收入款项汇总缴入财政专户。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和代理银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定期进行核对，如果发现有多收或错收的款项及时退给非税收入缴款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将收取的非税收入纳入财政资金统一进行管理，根据各单位的年初预算情况，拨付款项给各用款单位。这样就实现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的收缴分离，收支分离，最大限度的避免了截留、贪污政府非税收入款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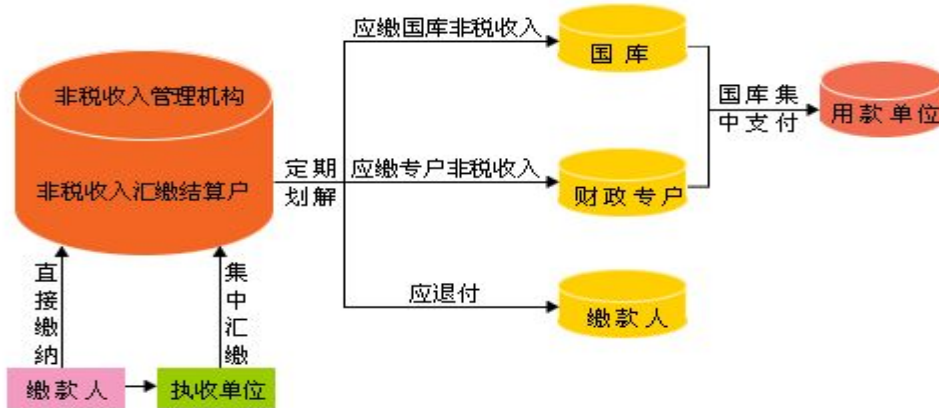


图 3-2 新疆政府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流程图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预决算管理情况

3.3.1 政府非税收入预决算情况分析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为了有效地保证自治区各级政府履行其职能过程中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需要，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是保证政府履行其职能需要的客观要求。因此，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的准确与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非税收入管理的水平：一方面，决算与预算的差额越小则预算越精准，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水平和准确性越高；差额越大则准确度降低，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水平和准确性降低；另一方面，决算代表的是非税收入实际的入库情况，可以从另一方面反映出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表 3-1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预算决算管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年份	狭义非税收入			基金收入		
	预算	决算	决算/预算(%)	预算	决算	决算/预算(%)
2006	66.1	91.26	138.06	37	46.3	125.14
2007	109.82	148.91	135.59	64.68	83.7	129.41
2008	158.88	193.22	121.61	93.09	118.7	127.51
2009	153.24	191.94	125.25	86.24	104.28	120.92
2010	226.27	277.03	122.43	150.64	192.69	127.91
2011	315.96	447.01	141.48	209.12	319.99	153.02

数据来源：根据 2006-2011 年《新疆财政年鉴》整理计算而得。

从表 3-1 中, 我们可以看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狭义非税收入(指除政府性基金收入之外的其他各项非税收入之和)的预算精确度呈现出逐年提高的态势, 但是预算的精准度较难把握, 在 2011 年度, 预算的精确度出现了相反的趋势, 决算收入超过了预算收入的 40%, 这说明在年初预算时没有将所有应收的非税项目考虑全面, 有些应收的项目没有纳入预算, 因而在实际收取过程中应收大于预算收入而致。精准度的降低会直接影响到自治区财政收支的有效性, 致使不能按照年初的计划进行财政资金的运营。

与之相比, 基金预算的精确度趋势与非税收入(狭义)的预算精确度大致相同, 2009 年预算与决算数额与去年相比出现下降, 且预算与决算相差最小, 这是因为 2009 年我国经济受到全球性经济危机和乌鲁木齐市“七五”事件的影响, 自治区各项经济事业发展缓慢而出现的结果。2011 年度由于政府出台了新的政府基金征收目录, 基金征收项目与往年相比有了较大的变化, 而在编制预算时, 采用的仍是之前的征收项目目录, 因此预算与决算才会产生较大的差异。从整体入库率方面来总说, 六年间非税收入的入库率都高于预算数额, 而且均超额完成了年初的任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的预算的精准度在逐步提升, 政府非税收入的预算管理水平在逐渐提高。

3.3.2 政府非税收入分项目预决算情况分析

在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狭义)分项目预算中(见表 3-2 和表 3-3)我们可以看出六年来新疆非税收入预算管理中, 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预算管理状况较好, 决算与预算的差额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这是由于这些非税收入的项目较为稳定, 增减变化不大。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中随着市场经济的变动而变动, 因此其预算与决算的精确程度较难把握。其他收入的预算精确度较低, 这是由于其他收入的项目不确定, 而且受政府政策的影响较强, 政府政策的出台会引起该项目的数额产生剧烈的变化。

从非税收入各项目资金入库方面来看, 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除 2009 年入库率低于预算外, 其余各年均完成了预算入库金额, 这是由于 2009 年下半年自治区受“七五”事件影响严重, 暂停征收了旅游、商贸、餐饮等行业的专项收入和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因此才会出现实际入库金额于预算入库金额的情况。近年来, 由于公安、交通、司法等部门加强了对罚没收入征收的管理, 其入库金额和入库率较为稳定。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入库情况较为乐观, 国有经济的发展较为迅速, 在有些年份(例如 2009 年)其入库金额远大于预算入库金额。其他收入受政策和项目调整影响其入库金额和入库率波动变化。

表 3-2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狭义非税收入分项目预决算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份	行政事业性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 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专项收入	收费	预算	决算	预算	决算	预算	决算	预算	决算	预算	决算
2006	9.3	16.52	11.2	15.02	7.1	8.61	0	3.22	0	0	1.5	1.59
2007	16.78	28.46	14.83	16.69	7.81	10.04	2.78	6.16	2.07	3.25	0.87	0.61
2008	33.09	35.34	17.2	18.85	9.9	10.79	3.1	5.15	1.76	3.7	0.74	0.69
2009	30.06	28.7	17.28	15.2	11.23	12.12	3.92	14.6	2.94	7.06	1.57	9.98
2010	30.25	32.43	18.51	19.61	11.9	12.37	7.01	8.58	6.7	8.53	1.26	2.82
2011	40.33	46.39	34.39	36.57	12.78	13.99	2.71	3.95	9.68	15.41	6.95	10.71

数据来源：根据 2006-2011 年《新疆财政年鉴》整理计算而得。

表 3-3 2006-2011 年新疆政府狭义非税收入分项目预决算精确程度表

项目 年份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	国有资源	其他收入
决算/预算(%)	决算/预算(%)	决算/预算(%)	决算/预算(%)	决算/预算(%)	决算/预算(%)	决算/预算(%)
2006	177.63	134.11	121.27	-	-	106
2007	169.61	112.54	128.55	221.58	157.00	70.11
2008	106.80	109.59	108.99	166.13	210.23	93.24
2009	95.48	87.96	107.93	372.45	240.14	635.67
2010	107.21	105.94	103.95	122.40	127.31	223.81
2011	115.03	106.34	109.47	145.76	159.19	154.10

数据来源：根据表 3-2 2006-2011 年新疆政府非税收入分项目预决算表整理计算而得。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分级管理情况

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次政府非税收入纵向比较来看（见表 3-4 和图 3-3），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各级次政府非税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县级政府非税收入增长速度迅猛，2011 年总量达到了 227.22 亿元是 2006 年的四倍多，其次是地州政府非税收入达到了二点五倍左右，省级政府非税收入 2011 年与 2006 年相比增长数额也将近一倍。从图 3-3 中可以清晰的看出近几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分级管理的变化情况：省级政府非税收入占自治区全部非税收入的百分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地州政府非税收入占自治区全部非税收入的百分比较为平稳，维持在 25% 左右，县级政府非税收入占自治区全部非税收入的百分比变化较大，呈现出上升趋势，在 2011 年占据了自治区全部非税收入的半壁江山。这与“财政权管理上移，事务管理权下移”背景下地方政府迫不得已从政府非税收入渠道寻求化解政府财政困难的现实是一致的。这种情况的变化与近年来自治区政府不断提高地方政府的非税收入分成比例也有着直接的关系。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属于西部经济不发达地区，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社会环境中存在众多不稳定性因

素、经济环境不成熟，因此东部地区相比都有很大的差距，又处于少数民族聚居区，地方政府承担的社会责任重大，提供的服务广泛，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才能保障政府的运营。

表 3-4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分级管理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省级	比例(%)	地州级	比例(%)	县级	比例(%)	合计
2006年	76.77	46.60	41.23	25.03	46.75	28.37	164.76
2007年	101.38	44.55	56.34	24.76	69.85	30.69	227.57
2008年	117.91	43.31	65.63	24.10	88.74	32.59	272.27
2009年	102.54	38.59	73.42	27.63	89.73	33.77	265.69
2010年	106.28	32.14	77.26	23.37	147.12	44.49	330.67
2011年	151.53	31.11	108.38	22.25	227.22	46.65	487.13

数据来源：2006-2011 年《新疆财政年鉴》计算整理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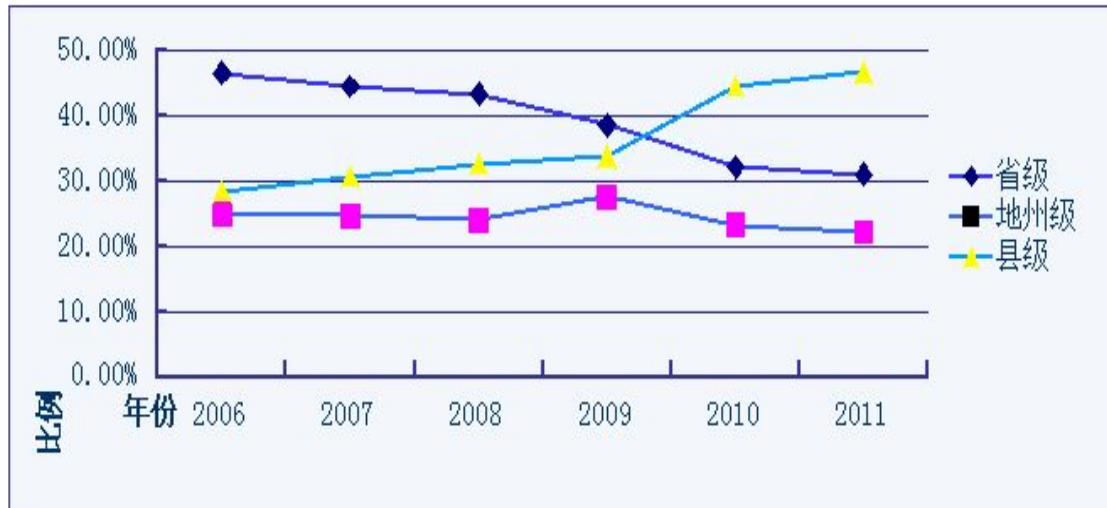


图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分级管理比例变化图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运行情况

3.5.1 政府非税收入的规模分析

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非税收入规模，通常可以采用非税收入的绝对额和相对额两个指标。政府非税收入的绝对额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一财政年度政府非税收入的入库总额；政府非税收入的相对额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一财政年度政府非税收入入库额占政府财政收入总额的比重。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政府非税收入的绝对额越大，说明经济发展速度越快，本年度征收管理的力度越大，绝对额越小则相反。从绝对额和相对额上也可以反映出政府对非税收入的管理力度和管理水平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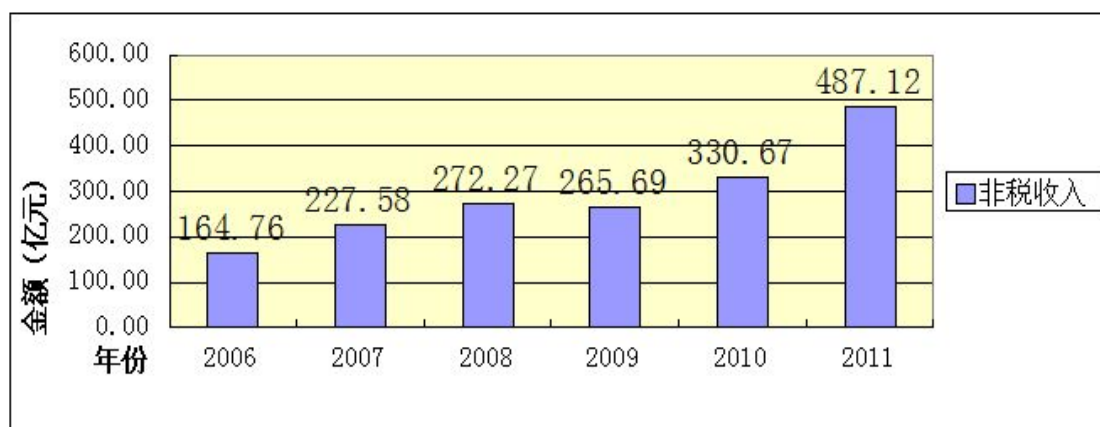


图 3-4 2004-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情况

从规模而言（见图 3-4），自 2006 年开始到 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总额一直呈上升的趋势，规模逐年扩大，特别是近年增长较为迅速。2011 年与 2004 年相比，增长了 3 倍多。2009 年非税收入总额出现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受到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7·5”事件对自治区经济发展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由图 3-4，我们可以看出，2004-2011 年间（除 2009 年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在数量上得到了迅速的增长，尤其是 2011 年，与上年相比增长率超过了 50%。非税收入绝对额的增长得益于自治区政府加强对非税收入票据的管理和出台的各项征收规定和征收政策保证了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近年来，伴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增长迅速规模剧增（见表 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6-2011 年政府非税收入的规模分别为 164.76 亿元、227.58 亿元、272.27 亿元、265.69 亿元、330.67 亿元、487.13 亿元，占当年自治区地区财政收入的 48.56%、50.77%、48.72%、46.87%、44.27%、45.08%，为地区财政收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从总体上来看非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但是其规模却越来越大。2006-2011 年，从总体上来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之比呈下降的趋势，仅在 2007 年非税收入大于税收收入，这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收收入逐渐成为地区财政收入的主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逐渐形成以“税收收入为主，非税收入为辅”的财政收入格局。

表 3-5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规模分析

项目	单位：亿元				
	地区财政收入(AI)	税收收入(TI)	非税收入(NI)	NI/AI(%)	NI/TI(%)
2006年	339.30	174.54	164.76	48.56	94.40
2007年	448.23	220.65	227.58	50.77	103.14
2008年	558.82	286.55	272.27	48.72	95.02
2009年	566.82	301.13	265.69	46.87	88.23
2010年	746.90	416.23	330.67	44.27	79.44
2011年	1080.54	593.41	487.13	45.08	82.09

数据来源：非税收入数据根据 2006-2011 年《新疆财政年鉴》计算整理得到；地区生产总值，税收收入来

自 2011 年《新疆统计年鉴》。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自治区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在政府非税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税收收入也有了很大的增长，但与政府非税收入相比呈现出了不同的特点。由表 3-6 和图 3-5 可以直观的看出，近几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环比增长和税收收入环比增长相比，政府非税收入环比增长波动较为明显。这是由于政府非税收入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力度大，并且征收的范围广泛，征收机构多，开征和减免的政策多变，因而非税收入收入增收呈现不稳定状态；而税收收入由于有规范的法律法规和征收制度来规范，而且税收征收机构专业程度强，其征收管理水平较高，受国家政策的影响程度较弱，因而环比增长速度较为平缓。由于受到世界性经济危机和自治区突发的 7·5 事件的影响，为迅速恢复全区商贸流通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暂停征收宾馆、餐饮业文化事业建设费，因此，2009 年无论是税收收入还是政府非税收入的增长速度都下降到近年来最低水平，比 2008 年减少了约 7.6 亿元，仅有 265.69 亿元。从 2010 年开始，随着金融危机的缓解，新疆自治区经济开始出现复苏状态，政府财政各项收入增长，政府非税收入增长较为迅猛，其增长速度远大于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

表 3-6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收入环比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非税收入	135.6	164.76	227.58	272.27	265.69	330.67	487.13
非税环比(%)		21.50	38.13	19.64	-2.42	24.46	47.31
税收收入	142.66	174.54	220.65	286.55	301.13	416.23	593.41
税收环比(%)		18.27	20.90	23.00	5.09	27.65	29.86
地区财政	278.26	332.34	435.76	546.41	562.01	740.12	1080.53
财政环比(%)		21.94	32.10	24.67	1.43	31.77	4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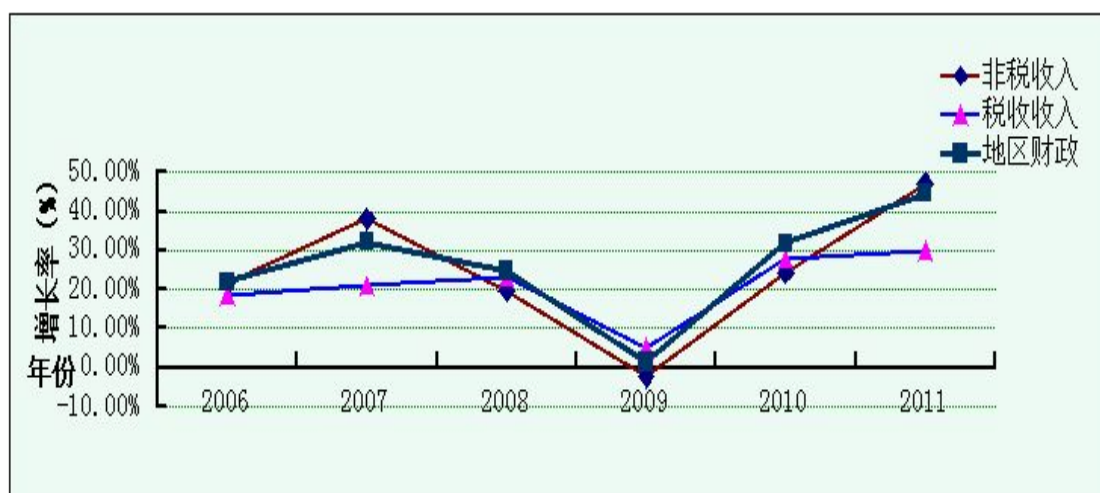


图 3-5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非税收入环比增长对比

数据来源：2006-2011年《新疆财政年鉴》计算整理整理而得。

3.5.2 政府非税收入的结构分析

从近几年构成政府非税收入的各个项目金额来看（见表 3-7），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金额在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中的金额分列第一位和第二位，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项收入由于征收标准、征收对象较为稳定，除 2009 年受经济社会环境影响总额降低外，其余各年的增长速度较为平稳。2006-2011 年间，自治区政府不断加强公安、交通、司法等部门的非税收入管理，新增了交通罚没收入电子缴款管理平台，罚没收入的管理越来越规范，其数额也逐年增长。2006-2011 年六年间，尽管自治区政府对国有资源和国有资本进行优化管理，扩展国有资产的增收渠道，但是效果不太明显，增收潜力较强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收益却较低，最高年份（2009 年）两者只和还不到非税收入总额的四分之一。2011 年，由于自治区调整了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标准，由按“三税”税额的 1% 调整为“三税”税额的 2%，致使纳入非税收入其他收入管理的非税收入数额增长较为明显。

表 3-7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彩票公益金	政府性基金	非税收入总额
2006年	16.52	70.72	8.61	3.21	0.00	12.30	7.10	46.30	164.76
2007年	28.46	82.89	10.05	7.18	3.25	6.94	5.11	83.70	227.58
2008年	35.34	85.50	10.79	7.27	3.70	9.75	1.22	118.70	272.27
2009年	28.70	84.14	12.12	17.60	7.06	10.46	1.33	104.28	265.69
2010年	32.44	66.46	12.38	13.60	8.50	3.28	1.32	192.69	330.67
2011年	46.39	60.92	14.00	3.95	15.41	24.89	1.58	319.99	487.13

数据来源：根据 2006-2011 年《新疆财政年鉴》计算整理而得。

从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各项目占非税收入总额的比例来分析（见表 3-8 和图 3-6），可以发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构成项目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直居于主体地位，2006-2011 年，两项收入之和占非税收入的比重均在 72% 以上。由于近几年国家出台了减免多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章和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加之自治区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的管理越来越严格，2006-2011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对于政府性基金，自治区政府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征收管理方式，确保了政府性基金应收尽收，其占非税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专项收入由于其征收项目和金额较为稳定，因此其所占非税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近几年一直维持在 10% 左右。由于征收标准和范围不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征收管理，其非税收入的比重较低，二者所占比重之和不到 10%。近年来，由于自治区加强对彩票

公益金进行了管理，将其逐步纳入预算内，加之彩民的数量增多，其所占比例逐年上升。

表 3-8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彩票公益金(%)	政府性基金收入(%)	非税收入总额(%)
2006年	10.03	42.92	5.23	1.95	-	7.47	4.31	28.10	100
2007年	12.51	36.42	4.42	3.15	1.43	3.05	2.25	36.78	100
2008年	12.98	31.40	3.96	2.67	1.36	3.58	0.45	43.60	100
2009年	10.80	31.67	4.56	6.62	2.66	3.94	0.50	39.25	100
2010年	9.81	20.10	3.74	4.11	2.57	0.99	0.40	58.27	100
2011年	9.52	12.51	2.87	0.81	3.16	5.11	0.32	65.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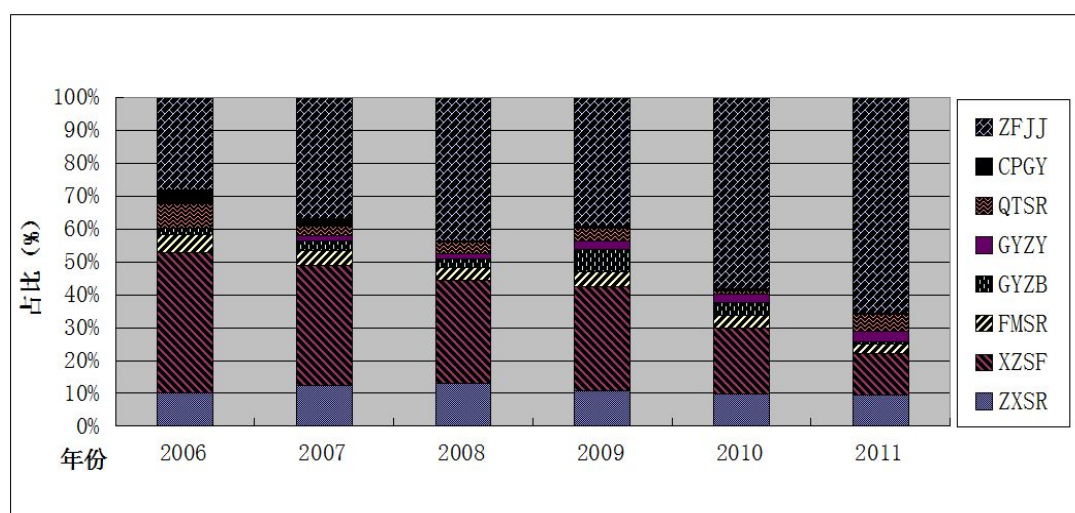


图 3-6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构成

注：ZFJJ:政府性基金、CPGY:彩票公益金、QTSR:其他收入、GYZY: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GYZB:国有资本收益、FMSR:罚没收入、XZSF:行政事业性收费、ZXSR:专项收入。

数据来源：根据 2006-2011 年《新疆财政年鉴》计算整理而得。

3.5.3 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近年来，全国各地加大了对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的力度，新疆自治区也不例外，自治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中央政府的各项规定将预算外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逐步纳入了一般预算管理。从表 3-9 和图 3-7 中我们可以看出，2006-2011 年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金额和比重越来越高，由 2006 年的 55.39% 上升到 2011 年的 91.76%，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金额由 91.26 亿元增长到 447.01 亿元，增长了将近 4 倍，极大的增强了政府财政对非税收入资金的管理和控制能力。

与此同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金额和比重越来越低，由 2006 年的 44.6% 降低到 2011 年的 8.24%，金额由 2006 年的 73.5 亿元下降到 2011 年

的 40.12 亿元，下降幅度超过了 70%，2012 年全部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表 3-9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般预算管理						财政专户管理	非税收入总额
	合计		非税收入		政府性基金			
年份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2006	91.26	55.39	44.96	27.29	46.30	28.10	73.50	44.61
2007	148.91	65.43	65.21	28.65	83.70	36.78	78.66	34.57
2008	193.22	70.97	74.52	27.37	118.70	43.60	79.05	29.03
2009	191.94	72.24	87.66	32.99	104.28	39.25	73.75	27.76
2010	277.03	83.78	84.34	25.51	192.69	58.27	53.64	16.22
2011	447.01	91.76	127.02	26.08	319.99	65.69	40.12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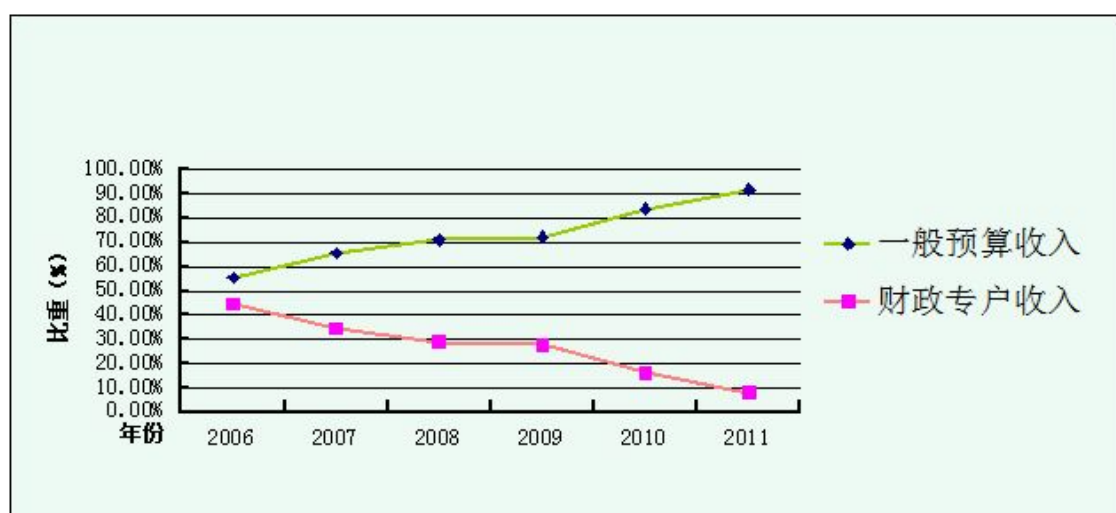


图 3-7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分布

数据来源：根据 2006-2011 年《新疆财政年鉴》计算整理而得。

3.5.4 政府非税收入的负担分析

政府非税收入负担是指非税收入缴纳人因政府征收非税收入而承受的损失或经济福利的减少。地区非税收入宏观负担是指一个地区总体非税收入的负担水平，一般用该地区一定时期内非税收入总额与该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表示，它既表示政府以非税收入形式在国民经济总量分配中集中程度的大小，又是非税收入负担比较的主要参考指标。其公式为：地区非税收入负担率=地区非税收入总额/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地区总体负担率是该地区税收和非税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则有（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地区总体负担率，也就是地区税负率+地区非税收入负担率=总体负担率。

由表 3-10 和 3-11 可以看出, 2006-2011 年间, 新疆自治区总体负担逐年增长, 企业和个人的负担加重; 新疆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负担随着金额的增加而增大, 与税收负担相比相差不大, 在 2008 年甚至超过了税收的负担。2006-2011 年, 全国政府非税收入负担率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 税收负担呈现出上升趋势, 总体负担水平较为稳定, 各年之间相差不大。新疆自治区与全国相比, 自治区的政府非税收入负担远高于全国政府非税收入负担的水平, 2006 年政府非税收入负担略高于全国负担水平, 但是在 2007-2011 年间, 自治区非税收入负担逐年增加, 与全国非税收入负担水平下降的趋势截然相反。这是由于, 新疆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多、范围广、覆盖面大, 新疆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负担过高, 长期如此会对本地经济发展产生不利的影晌。由于新疆处于我国西部地区, 属于西部大开发重点地区, 经济发展水平较低,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向西部倾斜幅度较大, 因此自治区税收负担与全国相比较轻。

表 3-10 2006-2011 年新疆自治区非税收入负担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	地区 GDP	非税收入/GDP(%)	税收/GDP(%)	总体负担(%)
2006年	164.76	174.54	3045.26	5.41	5.73	11.14
2007年	227.58	220.65	3523.16	6.46	6.26	12.72
2008年	272.27	286.55	4183.21	6.51	6.85	13.36
2009年	265.69	301.13	4277.05	6.21	7.04	13.25
2010年	330.67	416.23	5437.47	6.08	7.65	13.74
2011年	487.13	593.41	6574.54	7.41	9.03	16.44

数据来源: 由 2006-2011 年《新疆财政年鉴》数据整理计算而得到。

表 3-11 2006-2011 年中国政府非税收入负担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	全国 GDP	非税收入/GDP(%)	税收/GDP(%)	总体负担(%)
2006年	10358.36	34809.72	211923.5	4.89	16.43	21.31
2007年	5699.81	45621.97	265810.3	2.14	17.16	19.31
2008年	7106.56	54223.79	314045.4	2.26	17.27	19.53
2009年	8996.71	59521.59	340902.8	2.64	17.46	20.10
2010年	9890.72	73210.79	401512.8	2.46	18.23	20.70
2011年	14136.04	89738.39	472881.6	2.99	18.98	21.97

数据来源: 根据 2007-2012 年《中国统计年鉴》有关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3.5.5 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分析

政府非税收入对地区经济的发展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的表现尤为明显。非税收入弹性是指某地区非税收入与该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表示非税收入的变动引起地区 GDP 变动的比例。政府非税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

增长率的比值越高表示该地区的非税收入弹性越大，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对地区经济的发展影响程度越深；政府非税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的比例越低，表示该地区的政府非税收入弹性越小，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该地区经济的发展影响越小。通过表 3-12 可以看出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弹性情况：

表 3-12 新疆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的相关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非税收入	地区 GDP	非税收入增长率 (%)	地区 GDP 增长率 (%)	非税弹性
2006年	164.76	3045.26	21.50	16.94	1.2692
2007年	227.58	3523.16	38.13	15.69	2.4296
2008年	272.27	4183.21	19.64	18.73	1.0482
2009年	265.69	4277.05	-2.42	2.24	-1.0773
2010年	330.67	5437.47	24.46	27.13	0.9014
2011年	487.13	6574.54	47.32	20.91	2.2627

注：2005 年新疆自治区 GDP 为 2604.14 亿元。

数据来源：根据 2006-2012 年《新疆统计年鉴》和 2006-2011 年《新疆财政年鉴》计算整理而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发展有这一定的关系，从表 3-12 和图 3-8 中我们可以看到，2006-2011 年间（除 2009 年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除 2009 年外，政府非税收入均为正增长。这六年间（除 2009 年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环比增长速度一直高于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但是，与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相比，政府非税收入增长率的波动幅度较大。抛开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因素来说，政府非税收入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其增长速度迅猛，对地区 GDP 的促进作用越大；在疏于管理的情况下，非税收入的增长速度较为缓慢，其对地区 GDP 的拉动作用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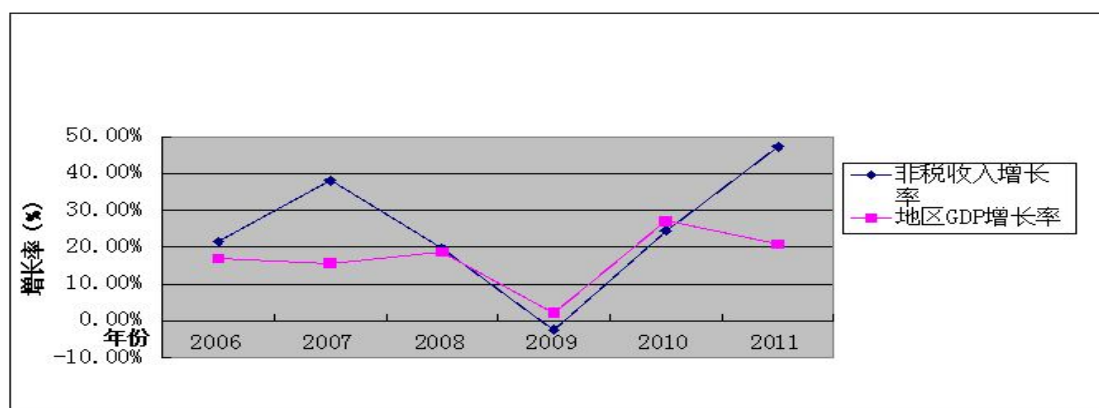


图 3-8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环比增长变化情况

3.5.6 政府非税收入各地区征管情况分析

2006-2011 年间，自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设立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处以来，随着自治区对非税收入相关工作具体落实和不断规范完善，以及出台各项非

税收征管政策和法规,对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进行严格的监管,自治区各地州市的非税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但是自治区各地州政府非税收入的情况也有所不同(见表 3-13):北疆经济状况较好地区的非税占据了自治区非税收入的主体,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伊犁州、塔城、阿勒泰、博州、昌吉州和五家渠市的非税收入之和,2006 年占非税收入总额的 70.37%,2007 年为 69.19%,2008 年为 66.65%,2009 年为 69.76%,2010 年为 71.29%,2011 年为 70.68%,非税收入近几年占据了整个非税收入总和的三分之二以上,而巴州、克州、阿克苏、喀什、和田、吐鲁番、哈密地区、阿拉尔市、图木舒克市的非税收入总和还不足自治区非税收入总额的三分之一。自治区直属管辖的县级市中,石河子市非税收入占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比例较大,近几年一直在 2%左右,阿拉尔市,图木舒克市和五家渠市非税收入总和的比例在最高年份(2011 年)还不到石河子市(2011 年)的三分之一。综上所述,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分布南北疆之间差别很大,这一方面与南北疆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当地财政部门对非税收入的管理水平高低有关,总体上看,南疆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水平低于北疆地区。

表 3-13 2006-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地州政府非税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乌鲁木齐	56662	70855	105848	130885	161879	233852
(比例%)	(17.05)	(17.41)	(21.70)	(22.79)	(24.18)	(23.84)
克拉玛依	39164	37873	38383	41111	43011	50856
(比例%)	(11.79)	(9.31)	(7.8)	(7.16)	(6.43)	(5.18)
石河子	7133	7745	8968	10121	14937	21377
(比例%)	(2.15)	(1.90)	(1.84)	(1.76)	(2.23)	(2.18)
伊犁	51029	67259	81170	104235	121590	153602
(比例%)	(15.36)	(16.53)	(16.64)	(18.15)	(18.17)	(15.66)
伊犁州直	24434	28501	33735	44803	57313	78368
(比例%)	(7.35)	(7.00)	(6.92)	(7.80)	(8.56)	(7.99)
塔城	16971	21827	25065	31511	33310	40053
(比例%)	(5.11)	(5.36)	(5.14)	(5.49)	(4.98)	(4.08)
阿勒泰	9624	16931	22310	28921	30967	35181
(比例%)	(2.90)	(4.16)	(4.57)	(5.04)	(4.63)	(3.59)
博州	5704	7722	9564	8495	12844	18890
(比例%)	(1.72)	(1.90)	(1.96)	(1.48)	(1.92)	(1.93)
昌吉州	22918	22572	-	-	-	59269
(比例%)	(6.90)	(5.55)	-	-	-	(6.04)
巴州	22969	26124	38295	35922	43063	60240
(比例%)	(6.91)	(6.42)	(7.85)	(6.26)	(6.43)	(6.14)
克州	2976	3356	4186	5850	6821	16183
(比例%)	(0.90)	(0.82)	(0.86)	(1.02)	(1.02)	(1.65)

阿克苏	26745	34004	46991	40327	48473	64700
(比例%)	(8.05)	(8.36)	(9.63)	(7.02)	(7.24)	(6.60)
喀什	19173	24452	31359	35990	42449	68084
(比例%)	(5.77)	(6.01)	(6.43)	(6.27)	(6.34)	(6.94)
和田	7827	10141	11157	11491	12587	23910
(比例%)	(2.36)	(2.49)	(2.29)	(2.00)	(1.88)	(2.44)
吐鲁番	10159	15699	18355	25915	23375	28117
(比例%)	(3.06)	(3.86)	(3.76)	(4.51)	(3.49)	(2.87)
哈密地区	8301	11099	11307	17296	14069	23390
(比例%)	(2.50)	(2.73)	(2.32)	(3.01)	(2.10)	(2.38)
阿拉尔市	227	320	505	534	796	1581
(比例%)	(0.07)	(0.08)	(0.10)	(0.09)	(0.12)	(0.16)
图木舒克	73	98	241	354	575	1437
(比例%)	(0.02)	(0.02)	(0.05)	(0.06)	(0.09)	(0.15)
五家渠市	148	296	381	494	1296	1893
(比例%)	(0.04)	(0.07)	(0.08)	(0.09)	(0.19)	(0.19)
合计	332237	406874	487820	574255	669355	980983
(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2007-2011年实施了乌昌地区一体化，从2008年起昌吉州非税收入纳入乌鲁木齐进行管理。

数据来源：根据2006-2011年《新疆财政年鉴》整理而得。

第四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断加强和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规模增长迅速,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为推进新疆财政精细化改革与发展、促进新疆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环节中仍然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

4.1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过程不规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收缴过程存在隐患,影响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自治区存在两种非税收入收缴方式:直接缴纳和集中汇缴。在直接缴纳的方式下,由非税收入缴款人到自治区指定的非税收入代理行进行汇缴,由于自治区面积广袤,区内各地州经济发展状况相差较大,南疆地区非税收入代理行的网点有限,有些偏远地区甚至没有非税收入代理行,存在偏远地区非税收入不能及时到账或者拖欠非税收入的情况。

在集中汇缴方式下,由执收单位先进行收缴然后由执收单位进行汇缴,在这个过程中,收缴单位对非税收入的征收标准、征收金额存在较大的掌控权,尤其是在自治区经济不发达的县市,执收单位多收少报,截留非税收入资金,少缴非税收入的情况普遍存在。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影响了非税收入的收缴入库,也为执收部门的贪污腐败提供了可乘之机。

4.2 非税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

在非税收入的预算管理方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至今没有制定各项非税收入详细的编制办法和编制规程,有些部门和单位难以科学合理的编制本部门和单位的预算。由于受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的制约,南疆地区较为落后,非税收入预算管理人员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有些单位甚至没有非税收入预算管理人员或由他人兼任,对非税收入的预算理解不够深入,对非税收入预算的编制不重视,在一些经济不发达县市还存在上级代下级编制的情况,脱离了县市非税收入的实际情况。有些与执收单位利益相关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为了本单位能够获取较大利益,在预算编报时候,将预算降低,以期完成之后获取额外的利益。由于预算编制不合理,致使自治区非税收入的预算编制精准度较低,例如2011年预算为315.96亿元,而决算为447.01,相差131.05亿元。预算与决算数额差距较大,不利于自治区财政厅对非税收入进行掌控。

4.3 非税收入结构不合理

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构成来看(详见表3-7),近几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占据了非税收入的半壁江山,极不合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大物博,国有资源众多,本应占据非税收入重要组成的国有资本、资源收入占据的比例却很低,最高年份也仅有9%左右,与新疆

作为资源大省的情况不相符。这说明新疆自治区并没有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作为重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中的矿产资源使用费仅在较大的工矿区进行收取,并没有覆盖全部矿产资源使用企业。针对土地资源、水资源、无线电频率资源等收费绝大部分也仅在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等经济情况较好的地区进行征收,偏远地区征收的力度较小,难度较大。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汽车号牌使用权、户外广告经营权、停车泊位使用权等城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转让收入仅在乌鲁木齐等大中城市中进行收取,在一些县城或偏远地区并没有进行有效的管理。新疆国有企业众多,且大多集中于重工业领域,国有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再加上近几年煤炭、化工、钢铁产能过剩,国有企业管理不善,国有企业为自治区非税收入的贡献很低。新疆地区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较为混乱,监督管理欠缺,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国有资源资产流失,降低了国有资产在非税收入中的比例。

4.4 非税收入负担沉重

新疆地区非税收入负担较为沉重,非税收入规模的扩大也意味着个人或企业承担的费用增长,新疆自治区非税收入的负担呈现加重趋势,新疆自治区非税收入由 2006 年的 164.76 亿元猛增到 2011 年的 487.13 亿元,按照其常住人口计算人均负担由 2006 年(常住人口约为 2050 万人)的 80.37 元,增长到 2011 年(常住人口约为 2200 万人)的 221.42 元,增长了 175.5%,该地区城镇人均收入 2006 年为 17819 元,2011 年为 38820 元,与 2006 年相比增长了 117.85%。由此可见自治区非税收入的个人负担增长速度远大于自治区城镇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人均非税收入负担沉重。

与全国相比(详见表 3-10 和表 3-11),新疆自治区非税收入占地区 GDP 的比重有增无减,与全国的趋势相反,新疆地区的非税收入负担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在多数年份(2007-2011 年)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 100%,且呈现出增加趋势。近年来,新疆地区非税收入占 GDP 的比例与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例相差无几,新疆地区非税收入负担沉重。

4.5 地区之间征管水平差异明显

新疆自治区各地州市征管水平有较大的差异,北疆地区征管水平明显高于南疆地区,南北疆人口、面积相差不大,但是其非税收入所占比例却相差悬殊,北疆地区非税收入一直占据自治区非税收入总额的 60%以上(详见表 3-13),这一方面是由于南北疆地理和经济环境因素造成的,北疆气候较湿润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南疆多沙漠,干燥少雨,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经济发展水平较低。

另一方面也与南北疆地区各地州非税收入征管机构管理水平有关,北疆地区经济条件较好,各地州市县都建立起了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且北疆地区征管机构的人员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专业知识相对丰富,而南疆地区非税收入收缴

管理机构不太健全，仅在和田等地区成立了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其他地州非税收入管理仅仅依靠地方财政部门进行管理，其管理力度较弱，且南疆各地区执收机关人员对非税收入的理解不够全面和深入，致使南疆地区非税收入的收缴比例一直低于北疆。

第五章 推进新疆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的对策及建议

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核心就在于使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化,从当前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情况来看,推进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应从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现状出发,按照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和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解决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才能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5.1 完善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程序

在现行情况下,针对自治区非税收入直接缴纳中面临的问题,可以考虑增加非税收入代理行的代办网点,或与当地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邮储等)协商,在其网点进行缴纳,对较为偏远地区的不便缴纳非税收入的缴费人(或单位)可以采取定期上门收取的方式进行收缴,并出具非税收入缴款证明。在集中汇缴的情况下,自治区内各执收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收财政厅制定的收缴程序进行收缴,不私自设立征收标准,为交款人出据自治区专用的缴款凭证,由交款人到指定地点进行缴纳,避免“一把手”行为的发生。

此外,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处还可以联合区内非税收入代理行开发非税收入网上缴费系统,方便缴费人进行各项非税收入的缴纳。以此来做到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为非税收入缴费人提供多种缴纳渠道,保证非税收入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入账,降低非税收入资金在帐外循环的风险。

5.2 出台本区预算编制规章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科学、合理的政府非税收入预算能促使执收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并将非税收入规模控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减少乱收费的情况。为提高自治区非税收入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建议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参考其他省份(例如:湖南省等)有关规定,针对自治区非税收入情况出台详细的非税收入预算编制办法和编制规程,确保非税收入预算编审的规范性,避免随意性。同时加强预算编制人员的管理,尤其是要加强对区域内偏远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明确非税收入预算编制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以保持全区编制口径、编制方法的一致性,提高非税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为财政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自治区各级政府单位应采取自下而上、逐项填制、分类反应、严格审核的办法进行编制,并根据本地州市近几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收入项目的增减及标准的调整等政策变化因素进行合理测算,严禁越级代编、虚编漏编等现象发生。自治区各级单位只有按照预算法编制科学合理的政府非税收入预算,才能提高预算的精准度,才能为自治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的参考。

5.3 优化政府非税收入结构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构成、标准高低、管理方式等受国家政策性因素影响较大。规范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要从总体上区别不同性质的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分源而治、分流而治、分类而治”，理顺分配关系，健全财政职能、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提高财政调控能力。

一方面，新疆自治区是一个公共资源相对占有很大比重的地区，在做好税收工作的同时，更要加强保护公共产权，既要做到应收尽收，又要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行为。新疆作为国有资源（资产）大省，应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的管理，努力挖掘国有资源（资产）增收潜力，使其成为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要加快税费改革步伐，加强自治区政府财政调控能力，建议自治区率先把条件成熟的，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例如教育费附加等）改为税，纳入税收进行管理，由税务部门征收，中央、地方按现行比例分成，缩小非税收入在政府财政收入中的比重。

5.4 严格审批程序，减轻非税收入负担

正本清源，减少乱收费行为，对于国务院规定的各项非税收入，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进行征收，对于自治区有权决定征收的各项非税收入的项目，应由征收单位进行申请，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处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非税[2005]4号）进行审批，选择合适的定价方法，制定适合本区的标准，并向社会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区内各地州，尤其是偏远地州征收单位乱拟收费名目，进行乱收费乱摊派，加重缴费人的负担，为本单位谋取不当利益。适当的收取非税收入会规范自治区经济发展秩序，促进经济发展，一旦收费过重则会阻碍自治区人民和企业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

5.5 加强机构建设，缩小地区间征管水平

抛开自然环境因素对自治区南北疆非税收入管理的影响，规范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应该加快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的建设，尽管在自治区财政厅成立了非税收入管理处，但是其级别较低，难以对政府非税收入进行强有力的管理。因此，建议提升非税收入管理处的地位，在自治区成立非税收入管理局，同时参考乌鲁木齐和田非税收入管理机构的管理经验推进地州市县非税收入征管专门机构的建设，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征管机构名称和征管职能的一致；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非税收入征管队伍建设，尤其在南疆地区应积极利用东部地区对口援疆资源，学习东部非税收入管理经验，定期举办非税收入业务培训班，提高非税收入业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逐步实现对自治区非税收入实行统一征收、统一管理、统一执法。只有这样才能缩小南北疆地区非税收入管理水平的差距，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管效率。

参考文献

- [1] 梁尚敏.1998.论非税收入及其管理的规范化.财政研究, (7):41-44.
- [2] 贾康.1999.“费改税”相关问题分析及基本对策思路探讨.财经问题研究, (3):39-44.
- [3] 高培勇.1999.税费改革—经济学界如是说.经济科学出版社 19-24.
- [4] 国务院办公厅.200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
- [5] 李建兵.2002.非税收入应改为非税财政收入.中国财经报, 06-12.
- [6] 王存、李少锋.2002.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建议.经济研究参考, (31):17-18.
- [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2.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8] 李锡强、李玉国.2003.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与思考--方城县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现状与思考.决策与探索, (10):72-7.
- [9] 陈佩钢.2003.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势在必行.黑龙江财会, (01):5-7.
- [10] 崔振南.2003.我国彩票管理与博彩探索研究.天津大学博士论文.
- [11] 帅克.2003.规范财政票据管理推进非税收入改革.四川财政, (01):37-38.
- [12] 赵松、王宛言.2003.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建议.吉林财税, (08):22-23.
- [13] 刘勇辉.2003.健全财政职能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江西财税与会计, 2003(S1):51-52.
- [14] 蒋德贵、陈有亮.2004.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之我见.财会月刊, (12):77-78.
- [15] 潘明星、匡萍.2005.创新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方式的思考.中国行政管理, (2):39-42.
- [16] 任文.2005.规范政府收费的理论分析.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03):34-35.
- [17] 贾康、刘军民.2005.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研究.税务研究(4):24-31.
- [18] 张乾红.2005.行政事业性收费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19] 刘忠信.2005.非税收入管理的制度和技术创新.财政研究, (5):16-18.
- [20] 蔡建明.2006.政府非税收入研究.东北财经大学硕士论文.
- [21] 李友志.2003.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人民出版社, 北京.
- [22] 钟平、顾建耀.2005.非税收入管理中激励与约束机制的构建--一个基于“联合确定基数法”的应用.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4):69-70.
- [23] 管永昊.2007.政府非税收入的失范现象与规范管理.北方经济, (21):66-67.
- [24] 苑广睿.2007.政府非税收入的理论分析与政策取向.预算管理会计,(4):8-12
- [25] 白宇飞.2008.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京.
- [26] 齐守印、王朝才.2009.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北京.
- [27] 新疆自治区财政厅科研所.2009.新疆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研究.新疆财政研究报告.
- [28] 王乔、汪柱旺.2009.政府非税收入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分析.当代财经, (12):28-33.
- [29] 贾亚楠、崔光莲.2010.新疆非税收入运行状况分析.新疆财经, (4):52-66.
- [30] 贾亚楠.2010.生态补偿视角下谈新疆非税收入管理改革.财会月刊, (32):40-41.
- [31] 王乔.2012.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关系研究.科学出版社, 北京.
- [32] 白彦锋、王婕、彭雯雯.2013.非税收入与税收、经济增长的动态关系分析.税收经济研究, (1):56-64.
- [33] 冉衍清.2013.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研究.云南大学硕士论文.
- [34] 刘尚希.2013.论非税收入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3):125-131.
- [35] C.V. Brown and P.M. Jackson.1990.Public Sector Economics.Oxford:Basil Blackwell Press.
- [36] Raimondo, Henry, John.1992. Economic of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New York,N.Y.

- Greenwood praeger.
- [37] Hyman,David D,Public Finance.1993. A Contemporary Application of Theory to Policy.The Dryden Press,4th Edition.
- [38] John.L.Mikesell.1999. Fiscal Administration(5th Edition).Fort Worth,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39] Edling H.2000. Non-tax Revenue of Subnational Governments:Theoretical Back-ground,Experience form th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Recommendations.United Nations,Regional Project on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 [40] Das-Gupta.2006. Non-tax Revenues in Indian States:Principles and Case Studies.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致 谢

寒暑易节，斗转星移，两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习时光，转眼飞逝！

在圆满完成本论文写作之际，如释重负，终于可以敞开胸襟，迎接未来的美好时光。在此，衷心感谢我的导师郭桂花教授，感谢您在我学习期间给我的关心和引导，论文从选题、写作到完成的过程中，得到了郭老师的精心指导和悉心纠正。您的忠厚为人和严谨治学的态度，深深感染着我；您丰富的理论知识和高深的学术水平，令我敬佩，是我学习的榜样。“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在此，引用古人这一名句，再次感谢恩师的培育！同时，感谢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陈飞、郭文婷等老师在学习和生活上的关心和帮助。感谢在论文写作中提供相关数据的自治区财政厅各位领导，感谢在论文开题、预答辩及盲审中给予修改意见的各位专家，感谢从论文选题到定稿过程中给予我支持的众多良师益友，感谢在百忙之中评审论文和参加答辩的各位老师，是你们的无私帮助才有了我今天的成果。

最后，感谢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2 级会计硕士研究生班的同学们和我的家人，是你们是您的热情关怀和帮助激励着我开拓进取，使我顺利完成学业！

作者简介

李晓光，男，生于1988年7月，籍贯河北深泽。2012年毕业于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取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2012年8月起在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学习。

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

1. 李晓光. 2013. 浅析管理会计与公司治理的关系. 河南科技, (1), 219-230.
2. 李晓光. 2013.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学习和思考. 中国证券期货, (6):314-316.
3. 符丹萍, 李晓光. 2013.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科技经济市场, (7):55-56.

获奖情况：

2013年度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李晓光	学制	2
专业	会计硕士	研究方向	会计理论与方法
学术评语:			
<p>该生论文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为研究对象,对国内外的相关研究进行了梳理,重点对新疆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的经管现状进行了分析,指出了该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策和建议。本文的研究,对提升新疆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水平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p> <p>文章的语句通顺,结构合理,方法恰当,已经达到了全日制会计硕士毕业论文的要求。</p>			
指导教师签字:			邵长
2019年6月			日